

2022 年度
泰宁县卫生监督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卫生行政执法，对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学校、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市场、传染病防治、采供血市场等八大行业开展日常监督。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卫生计生监督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财政补助	1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泰宁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主要任务是：承担卫生行政执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三）学校卫生监督。

（四）职业卫生监督。

（五）放射卫生监督。

（六）医疗市场监督。

（七）传染病防治监督。

（八）采供血市场监督。

主要工作成效：

（一）完善监督体系建设，提高执法能力。

一是持续推进智慧卫监在线监管项目。在原有医疗机构、餐饮具消毒、公共场所等卫生健康领域的基础上，新增“康尔乐”、“一日三餐”两家餐饮具集中消毒机构，在各生产环节安装监控设备，全时段、全过程、高精度开展智慧卫监在线监督工作，保障群众舌尖上安全，切实提升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效率。二是优化执法装备建设。将省卫健委配备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装备和执法全过程设备投入，普及使用移动执法终端设备，提高执法效率。三是规范行政执法。印发制定《泰宁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卫生行政处罚合议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促进行政执法行为更加公开透明、合法规范。

四是加快推进聘请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文件合法性审查等纳入合法性审查范畴，确保所有规范性文件均经过合法性审核，保证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2022 年，聘请法律顾问 1 名。

（二）严格依法履职尽责，抓实监管重点。

1. 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全县各级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集中医学观察点、交通卡口等进行监督检查。2022 年，累计检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415 余户次，公共场所 258 余户次，中小学校、托幼机构 137 余户次，发放宣传材料 5500 余份，发送疫情防控宣传短信 30 万条，下达监督意见书 12 份，参与全县疫情防控督导 16 次。另外，为严格执行“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控要求，根据县指挥部安排，在春节期间，派出 2 名卫生监督员到三明机场开展境外来明旅客疫情防控工作。按照上级领导要求，承接行政服务中心、农贸市场核酸采样任务，全员参加，从不间断，不断满足全县人民便民核酸采样需求。承担新冠肺炎疫情流调溯源工作，派出 5 名工作人员充实新冠疫情流调溯源队伍，参与县疾控中心日常流调处置工作，进一步减轻流调队伍人员不足问题。

2.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有序推进。一是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治理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九部门《关于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卫监督函〔2022〕43 号）和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开展医疗乱象专项

治理工作的通知》（闽卫监督发明电〔2022〕78号）要求，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治理工作。坚持非法行医、非法医美“零容忍”态度，紧跟违法线索后续调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开展非法医美专项行动，要求生活美容场所签订并上墙公示《拒绝非法医疗美容承诺书》，有效净化我县医疗市场，坚决维护群众健康权益。2022年，共办理非法行医投诉举报案件3起，作出行政处罚14.1万元。二是开展驻点监督工作。2022年，对泰宁县朱口中心卫生院、龙湖分院、杉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善乡卫生院、下渠镇卫生院、梅口乡卫生院等六家医疗机构开展了医疗机构驻点监督，提出问题清单，并给予限期整改。三是开展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对我县9家养老机构进行巡回检查，畅通养老诈骗举报渠道线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行为。今年来，监督检查44次，出动卫生执法人员147人次，发放宣传单300余张。四是做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校验工作。对全县100张床位以下经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登记注册，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开展了校验工作，对个体诊所进行现场审核。五是开展日常监督。对全县91家医疗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落实医疗机构发热诊室的设置、疫情防控、感染防控管理、核酸采样情况。大部分基层医疗机构能够落实预检分诊制度，按照要求对发热患者进行登记、筛查、报告、转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发热患者、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有开展核酸检测，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即下达整改意见。

六是落实依法执业自查。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落实依法执业自我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标准要求，落实全县医疗机构自查管理工作。2022 年，对全县医院（含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3 家，其他类型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门诊部、诊所）19 家进行检查，监督覆盖率 100%，共发现 5 起公共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法律法规行为，并进行处罚，其中警告 3 起，罚款 2 起，0.3 万元。

3. 做好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对全县 91 家医疗机构预检分诊、隔离病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医务人员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疫情报告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限期整改。2022 年，共检查医疗机构数 382 户次，出动人次 1496 人次，出动车次 190 车次，发放监督意见书 11 份，责令关停机构 6 家。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检查 26 户次，出动 18 车次。

4. 开展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工作。一是开展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对 34 家职业危害因素严重的企业进行职业健康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督促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健康管理知识线上培训，安排接触职业危害劳动者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定期开展职业

危害因素检测；完成 2022 年度职业放射人员培训考核工作。二是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周活动。围绕着“一切为了劳动者健康”的活动主题，开展第二十个职业病防治宣传周活动。多部门联合，利用 LED 屏、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载体宣传职业病防治知识，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治法律意识。本次宣传周共悬挂横幅、LED 屏宣传标语 30 余条，滚动播出职业病防治宣传视频 1 条，发放宣传单 1000 余份。三是对职业病危害企业摸底调查。根据国家下发治理企业名单及原有的企业台账，采取电话访问和深入企业相结合的方式逐一摸排，完成《福建省深入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初步摸底调查，建立治理企业台账清单，制定治理方案。2022 年，已完成治理企业 6 家。落实 3 家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设备竣工验收及许可，《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 10 家，新发放《放射工作人员证》1 人。放射诊疗单位监督检查率 100%，国家双随机任务完成率 100%。

5. 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一是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对宾馆、酒店、超市、汽车站、动车站等 172 户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通风换气情况、公共设施、用品的清洗消毒情况、体温监测和防护用品储备及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对美容美发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市场监管局联合，对 13 户美容美发服务行业进行卫生监督检查，宣传告知美容美发场所负责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依法开展美容美发服务，加强场所卫生管理，不得从事非法使用药品、医疗

器械从事医学美容经营活动。三是对游泳场所进行监督检查。2022年6月，联合教育局对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游泳馆等3家游泳场所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了游泳场所卫生设施设备、水质消毒、测温验码、人员健康、过脚淋浴消毒、新水补充等卫生管理措施。检查游泳池水处理及水质、消毒自检等工作，对检查不合格的事项，督促游泳场所负责人整改落实。同时，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游泳场所现场对游泳水质进行快速检测，所检项目符合卫生要求。四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2022年，核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31户、延续21户、变更4户，监督326户次，监督覆盖率100%。五是加大行政执法力度。2022年，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3家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取得有效卫生许可证，2家经营单位安排未获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进行了立案查处，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共计罚款人民币4200元，已全部结案。

6. 做好学校卫生监督工作。根据三明市卫生计生监督所下发《2022 年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全县 20 所中小学校、11 所托幼机构进行检查指导，对学校、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两案九制”、应急演练、清洁消毒通风、师生员工健康监测与个人防护、核酸检测、留观室设置、学校饮用水卫生等十个方面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及追踪、复课证明查验、教室清洁消

毒通风工作。

7. 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一是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及涉水产品监督检查，2022 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 43 户次，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二是抓好集中式供水供管水人员培训和健康体检工作，2022 年，参加健康知识培训和健康体检 31 人，体检合格率为 100%。三是开展生活饮用水水质抽检，每季度对 1 家城区集中式供水单位及 9 家二次供水单位进行抽检。2022 年，共抽检水质 101 份，合格率 100%，检测结果均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四是联合水利局开展各乡镇农村饮用水卫生联合监督检查，对供水单位水质进行现场快速检测，精准、快速了解饮用水水质状况。

8. 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监测工作。一是强化监督检查。对辖区内两家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2022 年，开展卫生监督检查 20 余场次、监督检查出动 60 余人次，监督覆盖率 100%，下达监督意见书 2 份。二是强化监督抽检。按照食安办要求，每季度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出厂餐饮具进行抽检。2022 年，对两家餐饮具集中消毒开展四轮抽检，抽检 64 份餐具样品，合格率 100%，检测结果及时在官方网站公示。三是强化厂房改造。根据 2021 年新出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具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2021），督促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对企业的生产环境与生产车间按国家标准改造升级。

9.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一是认真开展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2022 年，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24 户，监督完成 24 户，任务完成 24 户，监督完成率 100.00%，完成率 100.00%。二是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关于 2022 年国家风险监管工作事项的通知》闽卫监〔2022〕21 号文件要求，2022 年，我单位国家风险监管单位任务 3 个，监督完成 3 个，完成率 100%。三是根据《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游艺厅等场所“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通知》明卫函〔2022〕95 号文件要求，2022 年，我单位监督任务 2 个（泰宁县星吧特娱乐有限公司、泰宁县杉城状元红娱乐城），监督完成 2 个，完成率 100.00%。

10. 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考核。2022 年 9 月，组织开展全县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考核，并组织现场考试，考试通过率 100%，发放卫生监督协管员证率 100%，进一步提高了卫生监督协管员的业务水平，夯实了卫生监督网络体系，提升了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效能，为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11. 开展案件执法工作。2022 年共查处案件 11 起，其中公共场所 3 起，医疗卫生 3 起、传染病防治监督 5 起，处罚金额 14.6 万元。

（三）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党，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一是强化理想信念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督查指导，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继续推进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建设，保障我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自2022年6月起，实行业务学习周培训制度，每周二下午安排1小时作为集中学习日。组织全所工作人员进行卫生监督业务知识的学习，全面加强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卫生监督员的业务水平。每人完成卫生监督信息平台35学时学习任务，为我们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卫生健康监督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三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干部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实行新闻信息发布审批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党员干部使用互联网、微信、QQ等新媒体进行引导和管理，营造健康向上的主旋律。充分利用宣传栏、LED屏等形式，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内容，将干部撰写信息发布量纳入单位年度考核，提高工作人员撰写信息积极性。2022年，共发布工作动态信息23条，其中省市卫生监督官网3条、天地泰宁2条、微泰宁1条、健康泰宁17条。四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警示教育，强化以案促改，增强单位工作人员的勤政廉政意识，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自觉做到依法行政，扛

起依法行政的政治责任，依法依规履职尽责，严格执行《加强干部“八小时之外”管理监督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积极构建风清气正工作责任。落实廉政谈话制度，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有关制度，促进干部职工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今年来，共开展集体廉政谈话3次，任前谈话1人次，入职谈话2人次，提醒谈话4人次。五是统筹推进综治、精神文明、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通过开展创建活动，全所干部职工精神面貌饱满，工作作风严谨扎实，营造人人参与、处处体现文明的良好氛围。2022年，开展文明劝导12次、环境卫生整治12次、志愿者服务21次；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持续推进安全隐患大排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完善消防器材配备，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控的工作机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强化安全管理基础；对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垃圾、精神药品和毒麻药品进行监督管理工作，未发生精神药品和毒麻药品流失社会；认真做好信访工作，2022年，共受理群众举报案件2起，没有发生越级上访事件；完善综治各项制度，人防、物防、技防各项措施有效落实，年内无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泰宁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其他收入	12.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1.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277.05	本年支出合计	311.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1.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08
总计	338.82	总计	338.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泰宁县卫生计生
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77.05	264.91	0	0	0	0	12.14
2100101			行政运行	10.80	10.80	0	0	0	0	0
2100402			卫生监督 机构	243.18	231.04	0	0	0	0	12.14
2100408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19.08	19.08	0	0	0	0	0
2100499			其他公共 卫生支出	3.99	3.99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泰宁县卫生
计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11.75	232.00	79.75	0	0	0
2100101			行政运行	10.80	10.80	0	0	0	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77.87	221.20	56.67	0	0	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08	0	19.08	0	0	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99	0	3.99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泰宁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0	0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	0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	0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64.92	本年支出合计	311.75	311.75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97	9.97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8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总计	321.72	总计	321.72	321.72	0	0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泰宁县
卫生计生监督
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1.74	232.00	79.74
2100101	行政运行	10.80	10.80	0
2100402	卫生监督 机构	277.87	221.20	56.67
2100408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19.08	0	19.08
2100499	其他公共 卫生支出	3.99	0	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泰宁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0
30101	基本工资	60.07	30201	办公费	0.3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0
30102	津贴补贴	29.34	30202	印刷费	0.23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3	奖金	38.49	30203	咨询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05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7	绩效工资	16.84	30205	水费	0.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7	30206	电费	0.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9	30207	邮电费	0.33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7	30208	取暖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	30211	差旅费	0.28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4	30214	租赁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	30215	会议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5	生活补助	8.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3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0.91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65	31205	利息补贴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0

	补贴			护费			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9	3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227.36	公用经费合计					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泰宁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3. 公务接待费	6	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泰宁县卫生计生监
督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泰宁县卫
生计生监督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38.82 万元，支出总计 338.8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18.98 万元，增长 54.12%。主要是人员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277.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1.64万元，增长67.4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4.9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 事业收入0万元。
6. 经营收入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8. 其他收入12.14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311.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3.68万元，增长97.2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2.0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27.36 万元，

公用支出 4.64 万元。

2. 项目支出 79.7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1.72万元，支出总计321.72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10.36万元，增长52.21%，主要是：人员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1.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1.26 万元，增长 94.2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00101-行政运行支出 10.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有安排行政运行支出资金。

(二)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 277.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3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新增，项目资金安排增加。

(三)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9.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安

排疾病防治及健康宣传培训经费增加额度。

（四）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1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卫生健康专项资金补助经费减少，用于基本公共卫生、疾病应急救助、重大传染病防控、卫生健康科研人才培养。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2.0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7.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

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2%；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缩减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是本单位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2%；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缩减开支，累计接待 4 批次、2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7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部门业务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7，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优”1 个、“良”0 个、“中”0 个、“差”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

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泰宁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泰宁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	17.00	17.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	17.00	17.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度预期目标为 2022 年度预算经费：本部门综合定额经费、部门业务费等经费：17.00 万元。我单位认真履行各项卫生执法监督职责，开展了医疗市场、职业与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打击非法行医等监督执法工作，开展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持续深入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提升卫生健康监督水平。					2022 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为 100%。单位依法开展卫生计生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督检查频次，责任分工，落实到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监测抽查数量	>20 次	20 次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卫生监测抽查率	>=100%	100	10	8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7 万	17 万元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100	40	4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社会效益	目标人群母婴保健知识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	卫生健康安全宣传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可持续影	卫生监测抽查安全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培训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8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卫生监督项目业务费：依法开展卫生计生监督工作，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督检查频次，责任分工、落实到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卫生监督项目业务费项目总目标 100% 完成。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卫生监督项目业务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7 万元，总投入 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投入 17 万元，资金到位 17 万元，实际使用 17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支出实现率 100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卫生监督项目业务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执行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2 年卫生监督项目业务费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年初预算 17 万元，全年预算 17 万元，预算执行实际执行完成：17 万元，目标执行率：100 %，本指标 10 分，得分：10，指标偏离原因：无偏离。

（三）项目绩效分析

1、产出评价指标满分，自评得分 45 分。其中：

（1）产出数量 15 分，得分 15 分。

（2）产出质量 15 分，得分 15 分。

（3）产出成本 15 分，得分 15 分。

2、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5 分，自评得分 43 分。其中：

（1）经济效益 15 分，得分 15 分。

(2) 社会效益 10 分，得分 1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认真履行各项卫生执法监督职责，开展医疗市场、职业体育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等监督执法工作。

(3) 环境效益 10 分，得分 1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对各项卫生执法监督职责，开展医疗市场、职业体育放射卫生、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宣传。

(4) 可持续影响 10 分，得分 10 分，得扣分的原因是：对卫生监督发放宣传手册。

3、服务对象及满意度评价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其中： 分，得分 ，得扣分的原因是：全县人民的卫生健康有得到保障 。

四、存在问题

我部门在岗卫生监督员仅有 12 名，且年龄老化，由于卫生监督执法改革尚未到位，无法招聘工作人员，使各项卫生监督工作难以深入细致地开展。基层卫生监督执法模式单一，监督技术手段滞后，缺乏信息化非现场监督检查技术。

五、有关建议

进一步加大业务培训力度，通过开展卫生监督执法业务培训、“以案释法”交流学习等方式，全面提升卫生监督队伍执法能力和水平。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

法“三项制度”，争取在规范执法行为、规范自由裁量、规范文书书写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全力营造公正、透明、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是加强行业监管，保障群众权益。认真落实国家 2022 年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首轮督查反馈意见整改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医疗市场、传染病防治、放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规范医疗执业行为；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饮水卫生监督工作，加强公共场所监督监测力度，确保公共场所卫生安全；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活动中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四是加强疫情防控，提升应急能力。做好冬春季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对各类医疗机构、学校等单位《传染病防治法》履职情况的监督执法，突出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及规范处置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